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史建伟_____	史娟华_____	王芳_____
周雪刚_____	许维南_____	魏东_____
蔡桂如_____	周旭东_____	干为民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姜宗成_____	周雪刚_____	蔡卫东_____
史燕敏_____		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8 日